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5破申16号

申请人：刘天峰，男，1975年4月4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70283197504047759，住江苏省太仓市娄东街道惠阳一村32幢102室。

被申请人：中新棠国业（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52号6号楼1、2、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XF19R1D。

法定代表人：梁新杰，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刘天峰以被申请人中新棠国业（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棠苏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新棠苏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6年3月3日，本院对刘天峰的申请予以立案审查。后本院向被申请人中新棠苏州公司发出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新棠苏州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现工商登记股东为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新棠国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梁新杰、孙小棠，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0%、20%、15%，经营范围：医药科技、材料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告刘天峰与被告中新棠苏州公司、中新棠国业（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梁新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5）苏 0585 民初 2176 号民事调解书：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告中新棠苏州公司尚结欠原告刘天峰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200 万元，合计 700 万元。该款由被告中新棠苏州公司分期支付原告刘天峰：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付 2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付 20 万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付 2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付 20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付 50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付 50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 5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50 万元，余款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二、被告中新棠苏州公司应负担原告刘天峰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5 万元。该款由

被告中新棠苏州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刘天峰。三、被告中新棠国业（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梁新杰就被告中新棠苏州公司的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案件受理费 63088 元，减半收取 31544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6544 元，由被告中新棠苏州公司、中新棠国业（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梁新杰共同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人民法院不再退还，由三被告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原告刘天峰。五、若被告中新棠苏州公司、中新棠国业（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梁新杰就上述履行内容有任何一期未按约足额履行（同一期款项的履行顺序为：先付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后付律师费，再付借款利息，最后付借款本金），则所有剩余未付款项立即到期，三被告还应另行支付违约金（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 的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原告刘天峰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中新棠苏州公司、中新棠国业（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梁新杰未按上述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刘天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立案执行，案号：（2025）苏 0585 执 4038 号。执行过程中，本院未查询到中新棠苏州公司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检索关联案件信息，被申请人中新棠苏州公司在本院另外涉及多起执行案件，部分案件因缺少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本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中新棠苏州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对其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中新棠苏州公司在执行程序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执行部门调查，其名下无资产可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故其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刘天峰向本院申请对中新棠苏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天峰对中新棠国业（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兴瑞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天赐